

# 焦作市教育局文件

焦教文〔2021〕6号

---

## 焦作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 安全工作“日巡查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（教体）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意识，推动校（园）长切实履行安全工作职责，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（园）长安全工作“日巡查”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巡查工作职责

校（园）长对全校各类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，是校园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是落实安全工作“日巡查”具体责任人，要坚

持每日巡查,发现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,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如果校(园)长因出差、培训等,要委托一名副职巡查,巡查情况要及时报告校(园)长。

## 二、巡查场所和内容

- (一) 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;
- (二) 门卫人员履职情况;
- (三) 学生上学、放学期间交通安全疏导;
- (四) 视频监控室、财务室、档案室、值班室等;
- (五) 校车安全状况;
- (六) 食品安全;
- (七) 消防设施、设备和消防通道;
- (八) 危化品存储及使用;
- (九) 宿舍各类安全隐患;
- (十) 体音美设施、场所;
- (十一) 公用场所安全隐患;
- (十二) 校舍及校舍设施安全情况;
- (十三) 重大活动设施、设备及场所;
- (十四) 其他各类安全安全隐患。

## 三、巡查方式

校(园)长要结合实际,做到每日至少巡查1次,采取定时或不定时的方式进行。特殊时期及恶劣天气要及时巡查,每天至少巡查2次。

#### 四、巡查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明确安全底线思维，开展校（园）长安全“日巡查”，是创建“平安校园”的重要措施，是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有力保障。

(二) 实行分级负责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部门要抓好校（园）长安全“日巡查”落实的督导检查。市教育局将对各县（市）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落实校（园）长“日巡查”情况进行督查、抽查。结果作为“平安校园”考核重要依据。

(三) 抓实问题整改。校（园）长要真查实看，做好巡查记录，保存好档案资料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，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(四) 严格追责问责。要严肃安全工作纪律，杜绝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搞形式、走过场。一经发现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，因失职、渎职造成学校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校（园）长的责任。





---

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
---